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虎小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儒顯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迪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7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抗辯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8日飲酒逾法規標準，仍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行經雲林縣虎尾鎮信義路與三民路口，被告逆向行駛與訴外人張巧慧駕駛MWB-8506號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張巧慧受有體傷之相關損害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賠付張巧慧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9,762元，並已對被告進行通知債權讓與之事實等語，遂依督促程序聲請11

5年度司促第2914號支付命令。嗣被告於115年6月15日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狀略以：被告已付張小姐50,000元達成和解等語。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：一、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，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保險事故發生，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於保險人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後，其請求權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，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之範圍內，對第三人之債權既已喪失，則其與第三人縱有和解或拋棄情事，亦不影響保險人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98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飲酒逾法規標準駕駛系爭車輛，與張巧慧發生交通事故等情，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5年7月14日雲警虎交字第1150013801號函檢送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，又原告給付強制汽車責任理賠金69,762元與張巧慧後，乃寄發113年11月121213C0000000號通知函，亦有原告提出之汽車險賠款匯款申請書、張巧慧之土庫郵局存摺封面、強制醫療計付費用彙整表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、交通費證明書、看護證明、上開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憑，是於原告為保險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害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，保險人當然取得代位行使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，即發生債權移轉之效力，原告已先取得代位張巧慧向被告求償之權利，縱認被告所稱其嗣後已與張巧慧和解給付50,000元等語，然此不影響原告前已取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代位求償權，被告上開抗辯為無理由。從而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交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惠婷